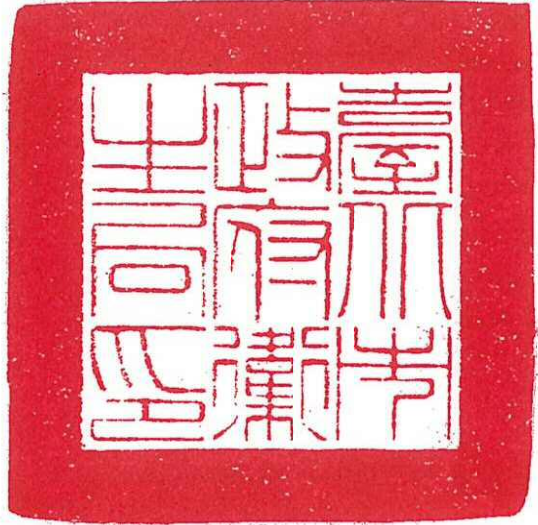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6316294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觀光旅館於本市之附屬或委託經營之餐飲部門，其販售區及庫存區管理，應符合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2條之規定」。

依據：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2條及第17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民眾食品安全，本局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2條規定，公告觀光旅館（含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）於本市之附屬或委託經營之餐飲部門（含中式、西式、自助餐等之營業場所），應定期檢查販售區及庫存區食品之有效日期及完整標示，及時清理包裝毀損或已逾有效日期之食品，並保存相關紀錄5年。冷藏食品區應每日檢查。本案自公布後1個月施行。
- 二、上述庫存區應明顯區隔待報廢區及退貨區，並以中文標示之。前2項庫存區，指產品未上架販售及使用前之暫存區，包含一般室溫、冷藏及冷凍庫之庫存場所。
- 三、未依規定定期檢查及設置儲存專區，依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

條例第17條之規定，得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；情節重大者，得逕處6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）公告網頁。

局長 黃世傑

